

準 正 書 (確認子女身分聲明書)

立書人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

王小華 (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出生)，確

係雙方婚前受胎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

另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約定從 父姓 母姓 為 王小華，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立書人

父：王大明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○○路 1 號

電 話：0911XXXXXX

立書人

母：陳美麗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3XXXXXX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○○路 1 號

電 話：0912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6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- 一、 民法第 1064 條規定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- 二、 本表適用於生父母辦理結婚暨子女出生登記使用。